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服務已施行十餘年,因交通工具種類擴展與本縣敬老卡及愛心卡卡面變更,而以一百十二年三月十日府社行字第一一二零二三六九九三B號令訂定發布「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又因應本府規劃敬老及愛心計程車補助及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陪伴卡票價優待措施有修正必要,而分別以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社行字第一一二零二三六九九三B號令及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府社行字第一一三零零零七八一三A號令修正。為明確補助規則方式、因應服務使用者實務申請需求,以及各公所辦理火車補助經費支應不足問題,爰擬具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共修正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府計程車補助覈算方式文字,以明確補助規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明訂申請敬老卡及愛心卡均應填具申請書(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明訂敬老卡、愛心卡及陪伴卡委託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增訂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經費不足時之請款方式(修正規定 第七點)。

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於客運和 輕、縣,內內 一)鐵整東,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鐵臺幣,內方 一)對臺幣,內方 一)對臺幣,內方 一)對臺幣,內方 一)對臺幣,內方 一)對一方 一)對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一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現行規定 三、補助答乘運(內路)及一次 (內數學) (內數學	說 表	
愛得持本縣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下餐待寒。 管待寒。 管待寒。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五、申請本縣敬老卡、愛心卡 須備妥以下資料並填具申 請書(附件一),至本縣境 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 礙證明正本(非身心障礙 者免)及外僑永久居留證 (本國籍者免)。(未攜帶及	五、申請本縣敬老卡、愛心卡 須備妥以下資料,至本縣 境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 辦: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 礙證明正本(非身心障礙 者免)及外僑永久居留證 (本國籍者免)。(未攜帶及	明訂申請敬老卡、愛心卡均應填具申請書。	

取得身分證者得以三個月

取得身分證者得以三個月

- 內戶籍謄本供工作人員驗明)
- (二)半身照(一吋或二吋)一 張。
- (三)印章。但得自行簽名者不 在此限。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須陪伴者, 得同時申請愛心陪伴卡,每位 身心障礙者限申領一張。

- 六、敬老卡、愛心卡及陪伴卡 使用規範如下: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限申領一張,如遺失、毀損等得辦理補換發,並應繳回舊卡(遺失不在此限)。每人每月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服務使用者倘因行動不便 或其他因素無法親自至戶 政事務所申辦者,得填具申 請暨委託書(附件一),委託 親友、村(里)長、鄰長等協 助辦理。
- (三)服務使用者遺失敬老卡或 愛心卡應立即向電子票證 公司辦理掛失手續,其使用 必須重新申請,未經掛失不 得申請補發。如遭人冒用, 一經查獲亦即失效,由本府 通報製卡廠商鎖卡。
- (四)除首次申請及第一次更換 身分別為免費外,其餘情形 二次以上申請者均須自行 負擔製卡工本費九十五元。

- 內戶籍謄本供工作人員驗明)
- (二)半身照(一吋或二吋)一 張。
- (三)印章。但得自行簽名者不 在此限。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須陪伴者, 得同時申請愛心陪伴卡,每位 身心障礙者限申領一張。

- 六、敬老卡、愛心卡及陪伴卡 使用規範如下: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限申領一張,如遺失、毀損等得辦理補換發,並應繳回舊卡(遺失不在此限)。 每人每月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服務使用者遺失敬老卡或 愛心卡應立即向電子票證 公司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 用必須重新申請,未經掛 失不得申請補發。如遭人 冒用,一經查獲亦即失 效,由本府通報製卡廠商 鎖卡。
- (三)除首次申請及第一次更換 身分別為免費外,其餘情 形二次以上申請者均須自 行負擔製卡工本費九十五 元。
- (五)前款情形,交通運輸業者

- 為使上素自之定請後等櫃因用因而臨需得暨委人申應者相無櫃求填委託協辦服實關法申爰具託親助。
- 二、第二款至第 七款款次修 正。

請使用。

- (六)前款情形,交通運輸業者 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 購票,且本府得委託運輸業 者辦理收回卡片事宜。
- (七)服務使用者,具下列情事 之一時應繳回敬老卡或愛 心卡以辦理註銷:
 - 1. 死亡。
 - 戶籍遷出本縣(倘註銷後 戶籍遷回本縣,如需使用 敬老卡或愛心卡則應重 新申請補發並負擔製卡 費)。
 - 3.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 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 購票,且本府得委託運輸 業者辦理收回卡片事宜。
- (六)服務使用者,具下列情事 之一時應繳回敬老卡或愛 心卡以辦理註銷:
 - 1. 死亡。
 - 2. 戶籍遷出本縣(倘註銷後 戶籍遷回本縣,如需使用 敬老卡或愛心卡則應重 新申請補發並負擔製卡 費)。
 - 3.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七、經費核銷作業:

- (一)鐵路:由本府於年度開始 時撥付經費予公所,各公 所按月陳報乘車人數及經 費統計表核銷;倘年度經 費撥付金額不足,且公所 不及於當年度十月前向本 府申請撥補者,由公所先 行代墊,於年度結算時再 行函報本府申請不足款。
- (二)客運、捷運(含輕軌):由 各交通運輸業者每月依實 際搭乘所生車資報本府請 款,經本府核對無誤後撥 款。
- (三)計程車:由簽約計程車行 每月依實際搭乘所生車資 報本府請款,經本府核對 無誤後撥款。
- (四)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 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 予核發,已撥款部分應繳 還本府外,並將依法追訴 其法律責任。

七、經費核銷作業:

- (一)鐵路:由本府於年度開始 時撥付經費予公所,各公 所按月陳報乘車人數及經 費統計表核銷。
- (二)客運、捷運(含輕軌):由 各交通運輸業者每月依實 際搭乘所生車資報本府請 款,經本府核對無誤後撥 款。
- (三)計程車:由簽約計程車行 每月依實際搭乘所生車資 報本府請款,經本府核對 無誤後撥款。
- (四)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 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 予核發,已撥款部分應繳 還本府外,並將依法追訴 其法律責任。

本公助度撥得份請所同用益後府歷形機不當函,業保請訂。依放當,公十府各序務助一度發質額各度本因序務助一度發質額各度本因序務助一度發質額各度本因序務助一樣放當,公十府各序務助一

	 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		增訂敬老卡及
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敬老卡、愛心卡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愛心卡申請(暨
身分證字號			委託書)附件。
月日	1 半身、工石、盼超		X - 3 G / III II
聯絡電話 手機	照片一張。		
身分類別 □敬老卡 □愛心卡 □雲	愛心陪伴卡 2.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本人同意提供「您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遊卡(股)公司,做為記名及電子票證相關 3. 本人已詳閱、同意並攜回「悠遊卡约定條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人	款」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月日領卡簽收:		
申請人 證件浮貼處 1.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2.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敬老免附)	申請人 證件浮貼處 1.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2.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敬老免附)		
職者應一併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大頭照1張、2. 受委託辦理時需檢附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受人身分證件。	登明註記需有必要陪伴者),應攜帶身分證件(身心障 、印章(用畢歸還)。 記人除攜帶前點各項應備文件外,亦應攜帶受託人本 心卡使用始有半價優惠,若單獨使用則以全票費率扣 單位主管:		